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01 日～1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5 年 01 月 15 日評估小組與公司進行視訊訪評，
爰於 115 年 01 月 29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受評公司：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目錄

一、前言	2
二、公司概況與治理特色	4
三、評估建議	5
四、附錄	
(一) 五大構面重點說明	6
(二) 評估執行說明	8
(三) 獨立性聲明	9

一、前言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2023 年發佈之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指出，公司的治理框架應確保公司發展方向的策略指導，董事會對管理階層的有效監督，以及董事會對公司和股東的責任。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是企業邁向永續發展與強化韌性的基石。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主要機關，也是落實公司治理的重要推手，強化董事會組織運作和職責，是公司治理發展的核心，而董事會能否根據公司願景與目標有效運作，並實質發揮其對管理部門的指導及監督功能，有賴董事會之專業組合、明確分工、董事長有效領導及所有董事會成員的誠正勤勉、協力合作與持續學習，職是之故，董事會成員應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善意、盡職、謹慎地行事，並以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同時考量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專業、獨立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與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本協會自民國（下同）94 年起，即參照 OECD 發佈之公司治理原則，兼顧我國公司治理生態系統（含法制環境、社會與產業特性），陸續推出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服務。並於 105 年更率先市場推出第三方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迄今已服務超過 700 家次之上市上櫃公司、公用事業、一般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就公司董事會績效的定期檢討與持續提升，符合公司的長期利益，也是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不僅可以釐清個別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角色和職能發揮，亦可檢視董事會在公司不同發展時期，是否適切地關注重要治理及經營議題、投入適當的資源，並以合適的方式積極面對企業成長與永續經營相關議題。

除了董事會績效的年度自我評估，定期的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不但可以協助董事會檢視並尋求進一步精進的機會，更是公司向利害關係人展現負責任、高道德標準及持續改進的態度。本協會的董事

會績效評估服務，係藉由獨立專業的外部團隊，根據個別公司的發展情況，透過書面檢視公司董事會運作狀況，及實地與董事會成員互動，協助公司定期探討董事會職能發揮情形，共同尋求最能彰顯公司文化及特色，且符合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之董事會精進機會。

本協會定義現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之檢視範圍，包括以下五大構面（參見四、附錄（一）之說明）：

1. 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2. 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3. 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4. 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5. 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二、公司概況與治理特色

貴公司成立於民國（以下同）88 年，於 103 年 3 月掛牌上市，主要以「產業電腦全方位垂直整合專案」之定位，並秉持速度、品質、技術、彈性、成本的產品策略，發展自我研發的核心技術，嚴格的品質檢驗系統，以及高性價比的產品，有別於傳統產業電腦的型態，打造國際化設計服務平台，獲得世界級優質客戶認同，並合作進行研發，迅速拓展全球業務。

貴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進行董事會改選，共選任 7 席董事，包含 4 席獨立董事，占董事會總席次過半，其中 3 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企業管理、財務金融、投資、法律及相關產業等專業領域，整體董事會具專業性、獨立性與多元化，符合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

貴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共三個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期間共召開 8 次董事會、7 次審計委員會、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及 2 次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公司董事長領導風格開放，要求資訊透明與公開討論，針對重大案件事前均有深入且專業之分析報告，充分尊重董事會成員之意見，使各項董事會議案得以有效率且充分討論。

貴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每年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的、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來控制公司之各項風險。主要執行程序由各功能單位主管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一年至少一次將風險管理作業運作情形，提報董事會報告。

貴公司獨立董事定期與外部簽證會計師進行閉門會議，針對財務報表內容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稽核主管考績由董事長考核，並參酌審計委員會意見後核定，確保稽核的獨立性與效能，此架構流程有效提升財務透明度及風險控管成效。

貴公司於 111 年首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精進機會。114 年再次委任本協會持續辦理評估，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與經營階層於實地訪評時，樂於接受訪評委員各項精進建議，彰顯董事會對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積極態度。

三、評估建議

經由本協會訪評小組綜合評估後，彙整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1. 貴公司對高階管理階層提供多元培育方式，並對其擬定職涯發展規劃，藉由輪調、外派等方式，增進工作發展機會以提升領導能力。建議貴公司將相關作法書面制度化，以利繼任計畫制度之建立，深耕人力資源培育與發展，並定期提報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和董事會，且將資訊適當對外揭露。
2. 貴公司尚未訂定與董事成員連結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建議貴公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訂定明確通報制度與程序，內容至少包含應通報之事件或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同步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確實發揮督導效能。



4. 視訊訪評受評公司出席人員：

董事長	朱復銓先生
獨立董事	詹心怡女士
獨立董事	文妙心女士
總經理	蔡能吉先生
稽核主管	衛怡如女士
公司治理主管	周宏志先生

(三) 獨立性聲明

本協會執行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委員及負責專員，秉持公正客觀、誠信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皆已簽署保密聲明書及獨立性暨誠信原則聲明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10089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56 號 4 樓 / Tel: 02-2368 5465 / Fax: 02-2368 5393